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水资源〔2022〕1号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 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发展局：

为持续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省水利厅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各设区市（含平潭）“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

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并于 2022 年 8 月底前将本市（区）“十四五”各个年度用水强度控制目标报省水利厅备案。“十四五”期间各个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与 2025 年一致。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 (立方米/万元)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农田灌溉有 效利用系数
福州	28	12	19	0.586
莆田	12.5	15	34	0.5741
泉州	26	11	20	0.5704
厦门	10	9	11	0.5959
漳州	23	15	38	0.5760
龙岩	20	15	51	0.5791
三明	23	22	60	0.5711
南平	24	30	90	0.5741
宁德	17	12	44	0.5580
平潭	1.5	24	15	0.5850

备注：用水总量统计不含工程引调水、非常规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量，以及火核电直流冷却非耗水量。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